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2〕1号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九保石花凹建筑用砂矿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梁河县九保石花凹建筑用砂矿砂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22年3月17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1年5月11日，梁河县银河发展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云南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办理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手续。项目代码：2105-533122-04-01-897380。

####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九保石花凹建筑用砂矿砂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九保乡九保石花凹，可采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98°19'46.77"，北纬 24°49'17.54"。加工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8°19'42"，北纬 24°49'38"，原矿区面积 19.9572hm<sup>2</sup>，开采标高 1200 米~1075 米。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 号）市场准入要求，对原矿区东南侧（管家寨）、东侧（九保村）、北侧（并岗村）退让 500 米。退让后总占地面积共计 8.639hm<sup>2</sup>，实际开采面积 7.57158hm<sup>2</sup>（露天采场 5.7968hm<sup>2</sup>，表土场 1.345hm<sup>2</sup>，道路区 0.398hm<sup>2</sup>，临时工棚 0.032hm<sup>2</sup>），生产加工场地面积 1.0672 hm<sup>2</sup>。

该项目设置露天采场和加工区。其中露天采场分为露天采场、表土场、道路区、临时工棚四个部分。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露天开采区，可采开采面积为 7.57158hm<sup>2</sup>，坐标拐点 25 个，开采标高 1200 米~1075 米、生产加工区设置加工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1.0672 hm<sup>2</sup>（由筛分区、洗砂区、破碎区、成品区等组成）、表土堆场（设计堆放 2 层废土，堆放量约为 6.81 万 m<sup>3</sup>，表土场西侧设置梯形断面拦渣坝，坝长 26.90m，顶宽 1.0m，底宽 2.75m，高 5.0m，埋深 0.8~1.4m）；辅助工程包括内部运输道路、外部运输道路、成品堆场 2 个、油库设置 50 立方米柴油罐 1 个；公用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设施、废气除尘设施、噪声防治措施、固废处置处置设施、生态恢复治理措施。该项目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山服务年限为 20 年，年开采砂矿 10 万吨，设计开采回采率 95%。项

目洗砂生产线年生产粗砂 6.4 万吨，洗砂 1.6 万吨。项目总投资为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5.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61%。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等环境敏感区域。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通过截排水沟收集后进入沉砂池沉淀处理后用于使用用水及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洗手废水经废水收集桶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开挖土石方部分作为场地回填以及道路平整，其余全部运至表土场堆存；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

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洒水抑尘措施。加工区出入口设置车辆清洗设备平板工地洗车机、车辆过水池抑尘措施。落料口采用柔性布料降低落料高度，卸料口、皮带机处安装喷淋设施进行洒水降尘，给料机、滚动筛、洗砂机带水作业。粉尘排放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露天采场（北侧、东侧）、表土场、加工区成品堆场初期雨水分别设置截排水沟，经截排水沟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道路排水沟末端设置沉淀池收集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生产加工区生产废水采用“高效浓缩器处理法”处理后进入1000m<sup>3</sup>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所有人均不在项目区食宿，开采区洗手废水经集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加工生产区生活污水依托管家寨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置。

（七）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使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避免带故障运行；项目敏感点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八）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项目表土堆场、成品堆场暂存场所，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剥离的表土运至表土场暂存，用于后期的覆土绿化，各沉淀池沉渣、脱水污泥全部出售腾冲市东升砖厂作为制砖原料；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

（九）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作业必须按水保方案按要求采取防水土流失措施，采取边开采边治理措施，闭矿后必须对施工迹地、矿区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等措施。

（十）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

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公司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

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2年3月29日



---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2年3月29日印

---

